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3,75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67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

一、公司股本变动基本概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0,000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7,500,000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40,000,000股。根据询价结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总量37,500,000股,其中新股发行30,000,000股,老股转让7,5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无限售条件股份为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

2016年5月2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16年6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2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

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0月2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79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5,7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80,7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0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93%。

2017年9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胡柳、蔡辉、奚佳宾、朱凤婷已获授但未解锁的3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至2017年11月2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5,75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54,512,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44%,无限售条件股份为71,243,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56%。

2018年5月25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授予61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9,200股,同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减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5,226,8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25,226,8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3,756,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267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做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中林、时桂清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也做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法人股东宇兴投资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也做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5名股东刘木林、方锋明、陈红胜、杨晨东(已离职)、李春阳(已离职)以及股东余波(已离职)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也做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高卓锋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监事,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5)公司其他股东魏晓燕、唐南志(已离职)、石磊、林岗、李俊华、屈亮、吴中魁、张水波、孙军权9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本人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桂清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计划每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以及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方案,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计划每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的税后收入的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金额上限(即人民币2,000万元)减其合计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3)公司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上限(即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的税后收入的30%)减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及约束措施。

3.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共有2名,分别为吴中林、时桂清,二人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公司上市后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夫妻二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上市时股份总数的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本人未履行以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的赔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30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以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购回本人已转让的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5. 公司自然人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

①2010年6月28日,公司股东刘木林、方锋明、余波、魏晓燕、陈红胜、唐南志、杨晨东、高卓锋、石磊、林岗、李俊华、屈亮、吴中魁、张水波、孙军权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做出承诺如下:

(1)为增强通宇通讯的凝聚力,自然人股东承诺作为通宇通讯股东,所增资股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非因第2款原因五年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上述期限内自然人股东因自己原因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单方提出不再与通宇通讯续签或因违反通宇通讯规章制度被通宇通讯辞退等原因离开通宇通讯时,自然人股东承诺以经过审计的通宇通讯上一年度年末每股净资产的75%的价格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吴中林、时桂清。

(3) 上述转让期限限制如果与通宇通讯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不一致的,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期限为准。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愿将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自通宇通讯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内,自然人股东因上述第2款原因离开通宇通讯,应按照每股10元给予通宇通讯补偿。

②2014年1月6日,公司股东孙军权、杨晨东、李春阳、林岗、李俊华签订《协议》,承诺如下:在公司上市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或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承诺愿意以经过审计的通宇通讯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的75%的价格将该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吴中林或时桂清或吴中林、时桂清共同指定的第三方。

(1)自然人股东主动向公司提出辞职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2)劳动合同到期后自然人股东提出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关系终止的;

(3)因自然人股东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或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提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4)劳动合同到期公司提出不再与自然人股东续约,劳动合同关系终止的;

(5)因自然人股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林、实际控制人吴中林、时桂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控制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控制企业今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人保证公司上市后,根据持有的公司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均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前提。

(3)本人保证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规定,确保公司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本人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保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7.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等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情形,离职自然人股东亦不存在违反《增资扩股协议》内承诺的情形。

8.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3,75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676%。
3.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是19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吴中林	88,579,911	88,579,911	董事长
2	SHI GUIQING	58,754,172	58,754,172	董事、总经理
3	中山市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7,361	4,857,361	法人股东
4	刘木林	204,827	204,827	董事、副总经理
5	方锋明	175,567	175,567	董事、副总经理
6	余 波	175,567	175,567	离职
7	魏晓燕	160,937	160,937	财务副经理
8	陈红胜	117,044	117,044	董事、副总经理
9	唐南志	112,449	112,449	离职
10	杨晨东	97,053	97,053	离职
11	高卓锋	87,783	87,783	监事会主席
12	石 磊	73,154	73,154	职员
13	林 岗	75,119	75,119	职员
14	李俊华	60,543	60,543	职员
15	李春阳	62,452	62,452	离职
16	屈 亮	43,893	43,893	职员
17	吴中魁	43,893	43,893	职员
18	张水波	29,260	29,260	职员
19	孙军权	45,855	45,855	监事
合计		153,756,840	153,756,840	

注: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述表格人员中,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监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上述表格人员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控股股东吴中林、SHI GUIQING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上述表格人员中,余波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唐南志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晨东历任公司财务总监,李春阳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均任期届满并在2018年9月28日前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通宇通讯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通宇通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售安排;通宇通讯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北证券对通宇通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1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318号)。详见2018年6月15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9年3月22日,大族控股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4%)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大族控股(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控股99.875%)持有本公司162,054,5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9%。大族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5,88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8%。高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96,319,5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3%。高云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9,6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1%。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58,374,101股,累计质押25,49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68%。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先生拟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偿还借款的措施应对上述风险,确保质押的股份不被强制平仓。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大族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9-006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9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 % ~ 100 %	盈利:652.10万元
	盈利:1,043.36 万元~ 1,304.2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增加了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导致收入和利润均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内部加强成本管控力度,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生产效率,因此预计公司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3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蔡骅、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以自有资金对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富易达”)增资4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青岛富易达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重庆富易达持股比例100%。增资完成后,青岛富易达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重庆富易达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以自有资金对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富易达”)增资4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青岛富易达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重庆富易达持股比例100%。增资完成后,青岛富易达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重庆富易达持股比例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重庆富易达以自有资金对青岛富易达增资400万元人民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重庆富易达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纺织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李智

4、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纸质蜂窝结构材料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不含出版物)、普通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250,032.53	76,144,773.58
负债总额	84,777,370.02	46,089,309.17
净资产	-1,527,337.49	30,055,464.41
营业收入	75,839,685.42	119,012,602.24
净利润	797,748.34	-1,623,449.77

此次是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以自有资金对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青岛富易达进行增资,增资后青岛富易达仍为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青岛富易达业务开拓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

2、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增资后,青岛富易达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以下简称“观澜分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华市监罚字[2019]00157号),相关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 对观澜分公司生产的PP餐盒进行了监督抽查, 抽检批次的PP餐盒, 经检验, 脱色试验 (95%乙醇浸泡液) 项目不符合GB44806.7-2016标准,判定为不合格。观澜分公司收到结果通知书后,提出异议申请复检,复检结果仍是不合格。观澜分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PP餐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属于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

经查实,观澜分公司共生产抽查同批次PP餐盒4518个,未出厂销售,其中60个为检测样品提供给检测机构,618个成品被执法人员扣押,3840个已在收到报告后报废。该批次PP餐盒的总货值金额为4518元,无违法所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市市场质量监管委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的规定予以处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观澜分公司处以人民币50,000元的罚款及没收质量不合格PP餐盒618个。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观澜分公司对上述检验方法及结果有异议。观澜分公司将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及的行政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或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也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八菱科技,证券代码:00259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39号),公司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关注函中关于公司员工股权计划的相关问题,公司及律师正在核查当中,待有核查结果后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告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公司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0,083,532.51元,营业利润25,040,876.64元,利润总额26,213,969.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34,366.99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8.33%、83.24%、82.59%、86.79%。该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公司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除“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所涉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2019年1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黄生田先生计划在减持期间(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8,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截至2019年3月13日,黄生田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8,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019年3月14日至本公告日,黄生田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志强先生、陆晖先生分别与顾德逵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志强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转让给顾德逵先生,陆晖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561,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转让给顾德逵先生。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股权交割。

2、2018年12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分别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行天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1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其中杨竞忠先生24,994,000股,顾瑜女士6,172,000股)转让给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行天下”)。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股权交割。

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